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玉照、李副校長明仁、各行政主管、主任秘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附小校長、各學院院長、
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為本學年最後一次行政會議，首先感謝各位主管過去一年來在行政工作方面的付出。大家在教學、研究之餘，仍需面對繁雜的行政工作，的確是相當辛勞，但校務整體的推動，確實需要大家共同發揮團隊的力量，讓學校一天比一天進步，一年比一年成長。

二、新學年度有部分主管調整：

教務長：李副校長兼任

主任秘書：郭金美副教授兼任

研發究展處處長：林高塚教授兼任

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丁志權教授兼任

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王柏壽教授兼任

三、本校成立二年多來，各方面都進步很快，這是所有同仁一步一腳印付出的結果。個人常檢討自己對於校務方面是否仍有需做調整及改變的地方，希望所有同仁能隨時提供建議或意見，讓個人能將學校辦理得更好。各單位及院系所主管對同仁及學生亦應有更高的自我期許，多鼓勵、多引導，用心努力帶領各自的團隊，相信必能有所成就，使本校能成為一流的大學，使本校學生成為一流的學生。

四、另有幾項報告，請大家參考並配合辦理：

- 1.台灣圖書業國際交流協會特別函請教育部長、法務部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及國內各大專校院校長。忽籲並懇請「督促學校教師使用原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教學之用」。因此請各位主管務必轉告系所教師，「上課時應採用原版教科書」，避免觸法。
- 2.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黃部長召開「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管控及人力管理問題會議」，會議事項略以「(1)未來將以經費管控員額 (2)自九十二年度起教師員額不納入預算書，由教育部自行定員管制。(3)職員出缺不補」等，與會人員紛紛表達不同意見，認為若採此一方式，將會影響大學之

成長及發展。基此，對本校尚餘之員額應儘快予以補齊，並加強行政人員在職進修，以提高行政效率，為師生提供最好的服務。

3.政府財政愈來愈困難，本校應在開源節流上再加強努力，讓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民雄校區大門為配合校園 IC 卡之門禁識別及車輛管理系統，擬增設讀卡機、柵欄機及分向設施乙案暫緩辦理。俟開學後召開說明會，與民雄校區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辦理增設工程。

二、餘如書面資料，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洽悉，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

◎ 教務處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原擬放春假一週，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教育部以 91 年 7 月 5 日台（九一）高（一）字第 9109643 號書函指示『自九十一學年度起請依新修正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配合取消春假』。本校擬遵照教育部指示取消春假週，經簽奉校長同意在案。是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經修正後再報部核備，據以實施。

◎ 學生事務處

暑修學生常有穿拖鞋到校上課者，請授課教師及行政同仁遇學生有上述穿著情況學生時，適時予以勸導，加強生活教育之訓練。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自下學年開始安排各學院或各校區共同的週會時間，俾讓學生有共同集會的時間，藉機能給予學生嘉勉或請校外學者專家給予宏觀性的演講。

◎ 總務處

一、本處為朝向「公文無紙化」、「紙張減量」的目標努力，自 91 年 7 月 8 日起，校園內總務處公告(或通知)已改採 E-mail 傳送，並同時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張貼。

二、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請事先知會總務處，俾能協助維持交通秩序及校園安全之維護等。

三、本校蘭潭校區幾項工程目前正陸續進行中，有部分地方因工程未完成，尚

未予以補修，造成不便，請同仁諒解。

- 四、民雄校區 PU 跑道、樂育堂增建二層、自來水全面改善、消防系統全面改善等工程，在校長爭取經費支持及體育室林主任、體育系黃主任協助下均已一一改善完成。目前正進行監控系統工程、邊坡穩定工程、禮堂工程等，這些工程之進行難免會造成諸多不便，在此表示歉意，並請同仁諒解及支持。

校長指示：各單位影印紙請儘量雙面影印，以達開源節流之效。

◎秘書室

- 一、本校主管行事曆系統暨會議排程電子化工作目前正積極進行中，預計自新學年開始實施，請各位主管惠予協助將個人行程鍵入行事曆中，俾利後續會議排程電子化工作之推動。系統安裝工作至 7 月 26 日止，各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行事曆系統均已由電算中心工讀生協助安裝完成；各系所主管系統安裝預計自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完成。各校區院系所主管系統安裝時間排定如下，屆時請各院系所主管予以協助。各院系所主管可請工讀生將系統安裝於自己之電腦或可以協助主管處理行程之系辦、助理之電腦中。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蘭潭校區各院系所。

8 月 2 日、8 月 5 日：民雄校區、林森校區各院系所。

8 月 6 日—8 月 7 日：最後總設定

預計於 8 月中旬辦理教育訓練，秘書室會通知各單位，請各單位派員參加。另亦會請電算中心協助將安裝設定及操作步驟置於網頁上供同仁參考。

- 二、九十一學年校務會代表選舉請各相關單位(人事室、總務處、軍訓室、學生事務處、各學院)惠予協助辦理。秘書室將於下學年開學前三星期以通知單(附推選校務會議代表空白表)通知各相關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選出下學年校務會議代表，並將名單於開學後一星期內送秘書室，俾利下學年校務會議之召開。
- 三、各單位在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或其他活動需發布新聞時，請依活動規模，於活動三至五天前或更早，將相關資訊整理送秘書室公關組，俾能把握時效，將各項活動訊息廣為宣傳，提高學校聲譽。
- 四、本校已於 91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傑出校友選拔會議，並通過本校整併前曾獲選為傑出校友者，仍具被推薦資格，將依作業流程表之時程進行各項作業。

◎ 圖書館

- 一、本校最近加入「台灣電子書聯盟」，二十四小時均開放使用，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
- 二、各單位每年推薦書單，其採購進度，圖書館會將之置於圖書館網頁，請各單位上網查閱。

◎ 人事室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致函校長表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已自 91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分班或訓練、研習、講座等資訊均需登載於該網站上，除了可登錄本校教職員個人參加終身學習之資料外，並可利用該網站受理公務人員或社會人士報名，各單位九十一年下半年如有辦理辦理學分班或訓練、研習招生資訊，惠請填表（附件五，頁 7）送本室登載或自行登載於該網站。網址：
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cpa_b/，帳號：person8921，密碼：a2717191
- 二、本校訂於 9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瑞穗廳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新進教師座談會，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新聘教師 38 人，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8 人、助理教授 28 人、講師 1 人。
- 三、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審核退休案件係採集中日期收件審查方式，不再受理遲於規定期限提出之申請案，因此，自 91 年 8 月起，欲申請退休之教師同仁，請務必於每學期開始三個月前（即每年 2 月至 5 月及 8 月至 11 月）提退休證件送人事室辦理，以維護切身權益。
- 四、現行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中央住福會為保障現有公教人員權益，研議二種處理方式，一為停辦福利互助並辦理年資結算，結算金分五年提撥參加同仁；另一為尋找或增訂法源續辦，並朝自負盈虧方式辦理，初估費率將由 1% 提高為 9%，所有人強制繼續參加。本案擬嗣住福會規劃案定案後再向員工說明。

◎ 會計室

本校下年度預算，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各部會經費均呈現負成長。教育部經費原編列一千四百九十億元，送行政院遭刪減為一千四百億元，基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加班費通案減列 20%、業務費通案減列 5%，因此初估本校被通案減列 15,573,000 元（加班費 400,700 元；業務費 15,166,000 元），本校已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將調整後預算書報部，下年度本校經費分配亦會對此做適度的反應。

◎ 附小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本校新進同仁若有子女需就讀附小或幼稚園者，請儘速向人事室登記俾利安排。

◎ 農學院

建議本校各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成立許多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於今年八月一日後需改選且需經過各學院院務會議者，儘快通知各學院，俾利能一次作業完成。

校長指示：請各單位將八月一日後需改選之委員會相關資料送秘書室彙整後轉發各學院，並請各學院協助推選。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三款原條文：學生代表六人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協調各學院系學會會長推選擔任。擬修訂為「學生代表六人(蘭潭校區三人、民雄校區二人、林森校區一人)由蘭潭、民雄、林森三校區學生會會長協調各學院系學會會長推選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民雄校區大門為配合校園 IC 卡之門禁識別及車輛管理系統，擬增設讀卡機、柵欄機及分向設施，進度及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雄校區增設讀卡機、柵欄機及分向設施，由於該校區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對於設置 IC 卡門禁管制諸多疑慮，上次(第八次)行政會議時，奉校長指示委由運輸物流所柯健全所長現地勘查，並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勘後提出如下建議：將原先規劃讀卡機設置地點改為在大門內延伸 10 公尺。
- 二、由於民雄校區平時汽車流量不大，除上下班時段外，其餘時段進出車輛不多，尚且上下班時段執勤人員另有管制規定，應可避免車輛擁塞情形。
- 三、新設置地點剛好避開機車出入動線（機車右轉可停宿舍後方停車場，左轉可停警衛室旁之新建停車場【此車場已發包尚未動工】）。

四、設置地點位置圖，如附件(附件六，頁8)。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財物盤點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七，頁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各機關之財產應由管理人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至少每會計年度實施一次。機關首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
- 二、為了解各單位財物管理現況及所保管使用之財物有無毀損減失，依據相關法規擬定盤點作業要點，以加強財物管理並建立財物盤點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合理配置各院系所員額，有效運用人力，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員額配置處理原則」草案(附件八，頁10-11)乙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業提本(91)年7月9日行政主管座談會討論決議：「員額配置原則採甲案，另支援其他系所授課者依丙案原則辦理」。
- 二、另檢附本校「師資員額編制表」、「支援外系授課統計表」(附件九、十，頁12、13)，於本案討論通過並奉核定後送請各單位依式填列。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一、處理原則二

「大學部各學系按每班配置員額二點五人，研究所每所配置員額三人，博士班配置員額一點五人。未設置大學部之研究所配置四人、博士班增一人。」

修正為：

「大學部各學系按每班配置員額二點五人，設有碩士班配置員額三人，博士班配置員額一人。未設置大學部之研究所碩士班配置員額四人、博士班增一點五人。」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教師專長必須符合擬授課科目。

(二) 所授科目時數必需含必修(必選修)二分之一以上。(研究

所不在此限)

(三) 各系(所)所開課程已逾畢業學分者應降低超鐘點為二小時(原為四小時)或應為義務授課。

(四)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各院、系、所、中心教師超支鐘點應降至二小時，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應降為零。特殊原因者，應專案簽准。」

修正為：

「教師應依下列原則排課：

(一) 教師專長必須符合擬授課科目。

(二) 新聘教師每學年所授科目必需有二科以上為必修(或必選修)。

(研究所不在此限)

(三) 各系(所)應依課程架構及開課容量開授合適課程，逾開課容量者應義務授課。

(四)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各院、系、所、中心教師超支鐘點應降至二小時，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應降為零。特殊原因者，應專案簽准。」

二、處理原則三

「(一) 各系所及共同科均以平均每學期每週支援共同科目、相互支援科目授課總時數每九小時折算一人分配之(實驗、實習課每二小時折算一小時)。」

修正為

「(一) 各系所及共同科均以平均每學期每週支援共同科目、相互支援科目授課總時數每十小時折算一人分配之。」

三、處理原則四(二)刪除「(校教評會)」等文字。

四、處理原則五刪除「(或兩系所)」等文字。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員同仁求取新知機會，擬請本校有關係、所能開設或提供與業務、生活有關之學分班、語文班供行政人員修讀，請 審議。

說明：

一、請各系、所提供研究所或大學部進(先)修班別、名額，讓員工報名進修或另外開設語言進修班供行政同仁修讀，以提高行政知能。

二、行政人員具有研究所同等學力者，得選修研究所學分，未具報考研究所

同等學力者得選（先）修大學部有關係、所學分。

決議：

- 一、本案立意良善，基於落實終身學習政策，本校非常鼓勵同仁繼續進修。
- 二、請單位主管確實考核同仁表現，做為荐送進修之依據，並依現行相關同仁訓練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荐送進修制度，荐送進修科目應與單位業務發展需要密切契合。
- 三、本校目前已建立良好進修推廣制度，本案涉及學分抵免、學籍管理、經費編列諸多問題，學分班及研究所課程部分暫緩辦理。
- 四、加入 WTO 後，同仁外語能力之加強有其必要，請外語系在師資可配合之前提下，與人事室另行商議可行做法，為同仁開設語文課程，於簽核後辦理，滿足同仁進修需求。
- 五、人事室所提意見，請進修部配合人事室繼續朝建立更長遠機制努力，於具體構想成熟後提出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建請學校將下午上課時間由 13:10 調整為 13:20，以利師生於不同校區上課時，往返交通、用餐與休息之需要。

說明：依據教育系 91 年 6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91 年 6 月 28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主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本校擬設置「○○現代文學獎」，文學獎名稱及徵文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寫作能力，進而提昇本校文藝氣息，擬設置「○○現代文學獎」；活動時間並可適當調整與校慶活動結合，增添校慶活動之多元性。將來或可擴大與外界之參與，提昇本校之聲譽。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核可提校務會議討論，經六月十一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草案及原簽一份(附件十一，頁 14-16)。

決議：

一、文學獎名稱：「嘉大現代文學獎」。

二、徵文辦法修正通過。

辦法七、評選程序(7)之「公開」、「隨即」等文字刪除。

辦法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14-3-01-0203